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数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根据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向民生银行申请金额为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此授信额度将占用公司在民生银行的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车网互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车网互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车网互联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公司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19层2112
- 4、法定代表人：张春辉
- 5、注册资本：7,2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7-05-21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卫星应用技术开发；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汽车装饰；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62,839.30	6,882.46	55,956.83	26,396.73	16,711.53	14,256.02
2017年6月30日	61,025.74	4,655.52	56,370.22	4,459.39	-530.94	413.68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向全资子公司车网互联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系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营运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2.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5%；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